附件2

2022年寻乌县司法局公开招聘司法行政

辅助人员工作疫情防控告知书

现将寻乌县司法局公开招聘司法行政辅助人员工作疫情防控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应聘人员应主动了解和遵守我县和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加强防疫知识学习，保持良好的个人防护意识和卫生习惯。考前和考试期间，合理安排出行和食宿，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人员接触，加强自我健康管理。

二、应聘人员有以下情形的，须提供相关入场证明，方可入场参加考试：

1.14天内从省外入赣，但无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级旅居史的，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7天内出现发热、干咳、嗅觉减退等异常状况的，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3.由中高风险地区入赣的，须提供接受21天管控措施解除的相关证明材料；

4.其他按规定应提供考试入场证明的情形。

三、应聘人员有以下情形的，不得参加考试：

1.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2.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

四、应聘人员应积极配合考点、考场做好现场防疫工作。考试当天应预留充足入场时间，建议至少提前60分钟到达考点。进入考点时，应提供纸质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及其他证明材料查验，并接受体温测量、行程轨迹和“赣通码”核验。体温查验＜37.3℃，“赣通码”显示绿码（当日更新），且健康状况无异常的应聘人员，可入场参加考试。

五、应聘人员排队等待查验时要注意保持安全距离，除核验身份等需摘除口罩的情形外，进出考点、考场及在考试过程中，均应全程佩戴口罩。每场考试结束后，应服从考点安排离场。

六、考试过程中，应聘人员若出现发热、咳嗽、咽痛、呼吸困难、呕吐、腹泻等异常状况，应立即向监考人员报告，按照防疫相关程序处置。

七、应聘人员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一经发现，一律不得参加考试，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在招聘组织实施过程中，必要时将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对相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请密切关注后续公告。